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 (3)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定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其刊發。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中期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此乃由於部分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開始審閱中期業績前需要額外資料。

本公司將於解決上述事宜後儘快盡力刊發中期業績。本公司現階段無法確認何時會出現此情況。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中期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由於延遲刊發中期業績，亦可能延遲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由於上文所披露之原因，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組成之下列變動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晨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王晨光先生及蘇志明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證券，而該暫停行為一般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及王雲芳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及王晨光先生組成。